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六選舉區（淡水、三芝、石門、八里）
第七選舉區（汐止、金山、萬里）
第八選舉區（瑞芳、平溪、雙溪、貢寮）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第六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江慶榮	五十一歲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三芝鄉新庄村九一號	學歷：一、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高級商科畢業。經歷：一、三芝鄉第七屆鄉長。二、淡水鎮公所財政課長。三、三芝、石門等鄉村幹事、經辦民政、財政、戶政等事務。四、臺北縣第十九區黨部委員及紀律委員。五、三芝鄉國中家長會會長。六、三芝鄉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illegible]
2		林美美	四十七歲	女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自由	八里鄉龍源村龍形30號	淡水中學畢業、社會工作人員特考及格、臺灣省黨務訓練班結業，教員，民衆服務分社幹事，縣婦女會理事，常務理事，縣議員	[illegibl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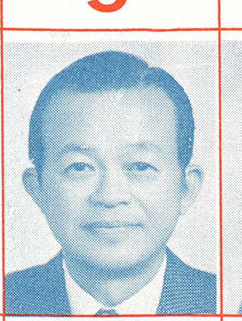	麥春福	五十七歲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淡水鎮鄧公里五鄰博愛街70號	學歷：台北市立成淵中學高中部畢業。日本近畿大學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經歷：台北縣議會第七、八、九、屆副議長第四、五、六屆議員。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台北縣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常務理事。一信幼稚園董事長。一信商業會計補習班班主任。淡水鎮鎮民代表會主席。好人好事代表。忠孝子女代表。	[illegibl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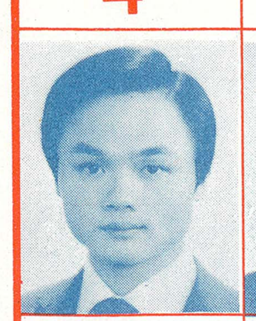	呂子昌	二十三歲	男	台北縣		農	台北縣淡水鎮水碓里16鄰中山北路1段143之1號	學歷：一、淡水國民學校畢業。二、淡水國民中學畢業。三、十信高商職業學校畢業。四、軍管區後幹班100期結業。經歷：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三、協益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台北縣呂姓宗親會評議委員。	[illegible]

貳、第七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張明陽	六十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礦	台北縣金山鄉大同村金包里街260號	臺北州立金山農業專修學校畢業，黨訓班第十一期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基層幹部第十一期議員講習班第一期結業。金山鄉公所財政、戶政課長、臺北縣兵役協會主任委員，臺北縣網球協會主任委員，臺北縣黨部委員、評議委員，臺北縣議會黨團書記、貨運公司、礦業公司總經理、大同育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臺北縣議會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屆議員。	[illegible]
2		廖學廣	二十八歲	男	台灣桃園	無	教	台北縣汐止鎮中華街14-4號	學歷：汐止國小畢業。台北市立松山初中畢業。台北市立復興高中肄業。國立師大附中畢業。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現職：台灣大學教務處。經歷：吳竣律師事務所。台大汐止校友會會長。台大田徑隊校友會會長。	[illegible]
3		劉文章	三十五歲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金山鄉美田村中山路一鄰39號	金山國校、東南商職、台灣軍管區後幹班64期結業、台灣軍管區專業班第二期結業。一、金山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十一屆鄉民代表。二、台北縣團管區金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三、金山鄉鄉民代表會黨團書記、民衆服務分社理事、第十五區黨部委員。四、金山民防中隊副中隊長。五、財團法人金包里慈護宮董事。六、金山鄉大和美社區理事長。七、柏汰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illegible]
4		陳福山	四十五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汐止鎮仁德里中正路二號	一、淡江文理學院畢業。二、中興中學教員、三、汐止鎮第八屆鎮民代表、四、臺北縣議會第七、八、九屆議員、五、永泰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聯億公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七、順兆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八、臺北縣警察局民防顧問、九、臺北縣義勇警察大隊督導。	[illegibl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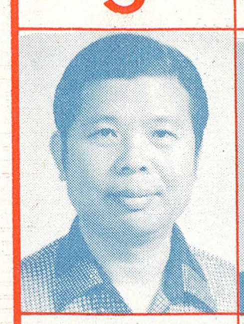	黃建清	四十一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汐止鎮禮門里一七鄰秀峯路二號	學歷：1.開南商工高級部土木科畢業。2.後幹班一〇〇期結業。經歷：1.北縣義消大隊汐止中隊中隊長。2.後備軍人汐止鎮輔導中心督導員。3.汐止國中家長會會長。4.建清兄弟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5.天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illegible]

叁、第八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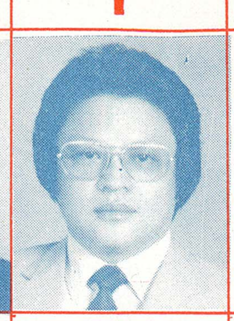	吳滄富	四十三歲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瑞芳鎮竪崎路33號	學歷：國立臺灣藝專畢業、政治作戰學校預官班十期，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63期，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55期考試院銓定任用考試及格。經歷：臺北縣義勇警察大隊督導、臺北縣議會總務組主任臺北縣議會議員	[illegible]
2		胡欲彰	四十四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礦	台北縣平溪鄉十分村十分街九十一號	一、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級部商業科修業。二、後備軍人後幹班第五五期結業。一、平溪鄉鄉民代表會主席。二、平溪鄉調解委員會主席。三、平溪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四、瑞芳警察分局義消顧問。五、臺北縣廿四區黨部委員。六、陸興戲院經理。七、重光煤礦專員。	[illegibl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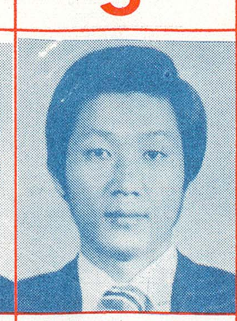	游春龍	三十歲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雙溪鄉雙溪村光復街八號	學歷：雙溪國民學校畢業、雙溪初級中學畢業、省立羅東高職畢業、國立臺北工專土木工程科、空軍防空學校結業。經歷：雙溪鄉民代表、雙溪鄉調解委員會主席、雙溪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中國晚報臺北縣管理處副處長、臺北縣游姓宗親會常務理事、臺北縣國際同濟會會長、濱海國際青年商會籌備會主委、龍毅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illegibl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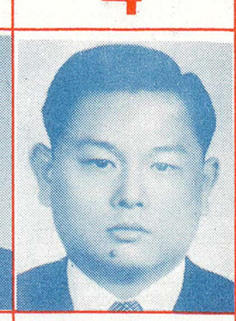	周清龍	四十二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台北縣瑞芳鎮爪峯里三爪子坑路32巷128號二樓	學歷：(一)、瑞芳國小畢業。(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三)、軍管區後幹班52期結業。(四)、戰地政務幹訓班42期結業。(五)、政工幹校預官班結業。經歷：現任：瑞芳鎮長、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瑞芳民衆服務社理事長、瑞芳義警中隊指導員、臺北縣第廿一區黨部常委。曾任：省立瑞芳高工教師、欽賢國中教務主任、瑞芳國小教師、救國團瑞芳團委會總幹事、陸軍預官政戰上尉。	[illegible]
5		徐慶煌	二十四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醫	台北縣瑞芳鎮吉慶里中央路49巷9號	學歷一貢寮國民小學畢業 二瑞芳國民中學畢業 三元培醫專醫事檢驗科畢業 四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 經歷一祐民開放醫院醫事檢驗師 二礦工福利委員會瑞芳醫院檢驗科主任	[illegibl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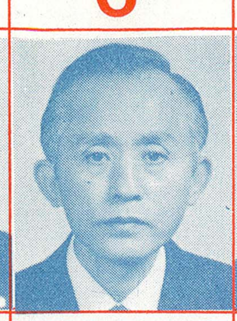	周獻瑞	五十四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無	商	台北縣瑞芳鎮龍潭里11鄰民生街20號	學歷：基隆商業專修學校畢業 經歷：臺灣省米商公會常務理事。瑞芳蘇周連宗親會理事長。瑞芳鎮鎮民代表。	[illegibl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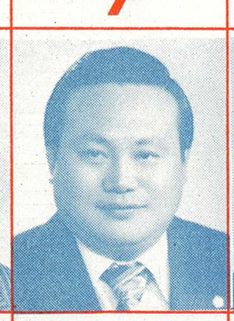	陳博義	三十七歲	男	台灣台北	中國國民黨	工	台北縣貢寮鄉貢寮村貢寮街十號	1.臺北縣立雙溪中學2.陸軍工兵學校建築工程科。1.明德獅子會創會人、常務理事兼首任秘書2.臺北縣後備軍人貢寮鄉督導員3.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4.臺灣軍管區後幹班一〇五期副學員長5.古城建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6.救國團貢寮鄉團委會委員。	[illegibl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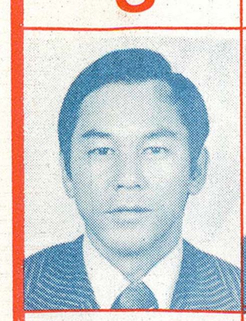	林慶麒	四十六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雙溪鄉雙溪村勝利街28號	一、雙溪鄉雙溪中學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建設班結業。二、臺北縣議會第八、九屆議員、警政、衛生小組召集人、億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福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區黨部委員、小組長、縣代表、區文宣小組召集人、第十二次全國大會初選 代表、臺北縣義警大隊督導、瑞芳區義警中隊顧問、瑞芳區消防隊顧問、雙溪鄉都市計劃委員、雙溪國中、上林國小家長會會長。	[illegible]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肆、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山胞選出之縣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違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 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伍、附註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的選票為白色，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縣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鎮市長的選票為淺黃色。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台北縣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第六、七、八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illegible]